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1 年度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1,266	215	1,481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775	69	844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01 年 7 月至 12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3,061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4,835 家
已遴派防火管理人	4,784 家
已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4,776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583 件
依法舉發	5 件

(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1. 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101 年 7 月至 12 月)及甲類以外場所(101 年度)，本市檢修申報情形如下：

項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甲類場所	3,006 家	2,852 家	94.88%
甲類以外場所	12,267 家	11,624 家	94.76%

註：1. 未依規定檢修申報之場所，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
2. 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 1 年申報 1 次。

2. 101 年 1 月至 12 月檢修申報複查情形如下：

列管家數	17,277 家
複查家數	17,103 家
依法舉發家數	31 家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97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其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97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6,441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3,124 家次。

(五)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101年7月至12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802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5,803人次
		宣導家戶數	16,829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43,696人次

2.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101年7月至12月，計有114個團體3,750人次參觀學習。

二、救災救護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有效充實、維護及管理消防水源

建構本市消防水源作業平台，將水源管理系統提昇為數位化管理作業，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有17,523處，每月由各分隊普查1次，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1年7月至12月增設消防栓283支，另業於本市那瑪夏區設置消防蓄水用水塔2座。

本市轄內消防水源統計	
地上式消防栓	7,182支
地下式消防栓	8,984支
蓄水池	1,304處
游泳池	53處

2.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101年度編列預算發包購置：

(1)車輛：50公尺雲梯車1輛、水箱車6輛、小水箱車1輛、救災越野車1輛、災情勘查車1輛。

(2)裝備及器材：

新購空氣灌充機7台、救災指揮用防護圖手提式數位助理裝備58台、第1線消防車行車紀錄器50台、消防衣帽鞋個人裝備279套、消防水帶440條、呼吸器面罩及肺力閥261組、SKED擔架3組、救災用手提喊話器6具、山域救援露宿帳22組、潛水裝備6組、輻射劑量計1組、核生化全面式空氣濾清呼吸面罩(附濾毒罐)11組、救助手套10雙、水帶轉接頭2.5轉1.5吋4個、移動式消防幫浦組3組、個人萬能斧10個、手動油壓剪3具、手提強力照明燈3具、C級防護衣10件、水帶收捲器1台、移動式砲塔3台、排煙機8台、圓盤切割器2台、簡易滅火設備3組及化災搶救人員個人防護裝備(生物戰劑檢體採樣組合1組、化學品溶劑偵測儀2組、正壓式自動空氣濾清呼吸器1組、核生化B級防護衣8件、核生化全面式空氣濾清呼吸面罩1具、核生化過濾呼吸濾毒罐1組(2個)、洗眼器組合2組-裝、核生化除污消毒組(含人員大面積沖洗組、

裝備除污消毒組) 2 組、解毒劑組盒 3 盒、急救箱 1 箱) 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物質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1 輛、消防勤務機車 16 輛、中膨脹瞄子 5 支，救護車 8 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 提昇防溺救生能力

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提昇溺水事故救生能力，本府消防局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本市加強防溺措施勤務，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路竹泳訓站、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荳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溪洲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甲仙區親水公園、梓官區蚵仔寮漁港、旗津區海灘等 9 處危險水域，加強防溺宣導勤務，協同民間救難團體於 6 月 30 日起至 8 月 26 日止每星期例假日設置防溺宣導站，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101 年 7 月至 12 月溺水案件 28 件 30 人，較去年同期（溺水人數 28 件 32 人）減少 2 人。

4. 推動山地鄉自主防災訓練

鑑於本市山地行政區崇山峻嶺、山路地基環境不穩定，且山地部落人口分布遼闊，屬散村方式居住，為降低市民災害損失，本府消防局規劃相關減災及救災措施及訓練課程，以提昇初期救災效能，藉由辦理山地區自主防災訓練，宣導當地居民火災及相關防災知識，並教導利用已配置之相關消防搶救器材（移動式消防幫浦、水帶及瞄子等），連結消防專用蓄水池或消防栓，以自主防災編組方式，進行初期火災控制及協助火災搶救。本府消防局 101 年度共規劃 27 場次自主防災訓練（包含五里埔小林、日光小林及杉林大愛村各 1 場次）。

5.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鑑於近年來民眾從事山域活動人數增加，意外事件頻傳，且本市轄區多熱門高山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於 101 年度 7 月至 12 月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單位及民間救難團體召開 2 次山難救援座談會，以整合各單位救援能量。另鑒於南投白姑大山及台中南湖大山山難事件，媒體及民眾非常關注救災人員山難救援能力，為強化本府消防局救災人員山域搜救之技能，特聘請中華民國山難搜救協會教官於 101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3 日辦理 101 年度強化山難搜救訓練，遴選特種搜救隊及山難救助隊之菁英共 20 人參訓，學習運用個人裝備及山區資源，完成搜救任務。

6. 辦理負重爬梯競賽

為強化本府消防局外勤同仁及本市義消人員針對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之體技能，本府消防局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辦理負重爬梯競賽，藉由競賽讓各消防大隊、中隊、分隊同仁與本市義消伙伴相互切磋，促進感情交流，培養出團隊救災之默契。

(二) 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 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

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101年7月至12月度共辦理260場次，約33,792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1年7月至12月度受理緊急救護63,892件，送醫人數51,500人；相較於100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1,194件，送醫人數增加995人；其中1,177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259人，急救成功率達22.01%。

101年7月至12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3,892次
送醫人數	51,500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194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人數	259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2.01%

3. 實施高級救命術

本市已開放高級救護技術員得依預立醫囑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另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中決議開放對於低血糖者可給予50% G/W4ampIV 或 D10W 靜脈滴注等給藥項目，以提昇急救效能。經統計101年7月至12月度實施氣管插管共17件、給藥處置共72件。

(三) 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訓練

本市目前已登錄在案民間救難團體共17隊569人，為強化渠等專業技能，協助消防單位於第一時間參與救災工作及有效提升救災效率。本府消防局分別辦理訓練如下：

- (1) 災害防救團體複訓：7月8日、15日、22日、29日分4梯次假本府消防局訓練中心辦理複訓，總計受訓人數569人。
- (2) 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複訓（睦鄰救援隊）：8月26日假本府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彌陀分隊辦理複訓，總計受訓人數47人。
- (3) 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複訓（山林守護團）：9月8日假本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桃源分隊辦理複訓，總計受訓人數35人。
- (4) 鳳凰志工複訓：6月30日、7月1日、7日、8日分4梯次分別於本府消防局鳳祥辦公室6樓禮堂、楠梓救護訓練教室、第五大隊3樓會議室、第六大隊1樓禮堂。

2. 辦理本市義消常年訓練暨專業訓練

高雄市義消人員每月辦理常年訓練、專業訓練、婦女防火宣導訓練各1次；另辦理婦女防火宣導教育訓練、義消幹部常年訓練。

3. 辦理101年度義消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本府消防局於101年12月11日至12月21日，辦理4梯次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共計426人完成參訓。

4. 辦理101年度義消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本府消防局於101年11月17日至12月2日（連續3個星期六、日），共計

辦理 48 小時義消新進人員基本訓練，共計 172 人完成參訓。

5. 辦理義消人員水上專業訓練

本府消防局於 101 年 9 月 3 日至 101 年 9 月 16 日辦理 101 年義勇消防人員水上救生訓練，計 53 人完成參訓。

6. 辦理本市高台水上救生訓練

本府消防局於 101 年 4 月 29 日、101 年 9 月 23 日、12 月 30 日，假本市西子灣中山大學海科院前水域辦理水上救生隊複訓，以提昇義消人員水上救生技能。

7. 參加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度評鑑榮獲佳績

(1)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榮獲民間救難團體評鑑優等，補助經費 60 萬元，高雄市防災協會、高雄市海上救難協會榮獲甲等，補助經費 30 萬元。

(2) 本市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大隊苓雅婦女防火宣導隊榮獲優等、前金婦女防火宣導隊榮獲輔導獎，各補助經費 20 萬元；大寮、大昌、左營及彌陀等婦女防火宣導隊榮獲甲等，各補助經費 10 萬元。

8. 參加全國義消競技大賽

本府消防局參加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第 9 屆全國義消競技大賽獲總成績第 6 名，獲補助 20 萬元補助購置救災裝備器材，另本市承接 103 年第 10 屆全國義消競技大賽為主辦單位。

9. 內政部消防署協助甲仙救難協會、杉林義消等 9 個分隊購置水域救生及山難救助裝備器材，共 38 萬 4608 元。

10. 內政部消防署鳳凰獎表揚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鳳林義消救助分隊分隊長徐財寶、鳳祥義消救助分隊小隊長李宗霖、水中救生中隊副中隊長王茂宗、鳳山義消分隊隊員王慶睦等 4 員當選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

三、災害管理

(一) 建置「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由中央分 98、99、100、101 年編列 5 億 3705 萬 3810 元，本府編列配合款 6 億 1980 萬元(含本府撥用土地價值 2 億 6610 萬 3000 元)，合計總建置經費為 11 億 5685 萬 4000 元。該大樓為地下 2 層、隔震層 1 層、地上 9 層，屋頂設置直昇機起降場，耐芮氏規模 7 級地震、200 年防洪頻率的環保鋼構綠建築，為目前大高雄地區防洪耐震安全設計等級最高之公有建築物。除建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外，亦作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備援使用，同時搭配衛星、微波、無線電通訊與先進之資訊軟硬體設施，使防救災指揮應變聯繫通暢無死角，並與中央合作共創災害聯防機制。該大樓於 101 年 8 月 20 日取得使用執照，12 月 17 日正式落成啟用。

(二) 因應蘇拉、啟德、天秤等颱風來襲，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經研判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立即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構)派員進駐聯合作業因應，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單位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本市各區公所亦同步成立區級應變中心，整合本府、軍方及民間救災資源全力投入預防性撤離及各項防救災工作。執行成果統計如下：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 101 年 7 月至 12 月颱風災害防救執行成果統計表

災害名稱	出動人次							出動車次 (車輛、船艇)	撤離人數
	消防	義消	警察	義警	駐軍	民防	合計		
蘇拉颱風	553	67	3200	236	342	169	4567	479	1031
啟德颱風							0	0	17
天秤颱風(一)	566	300	8597	283	334	332	10412	1498	1100
天秤颱風(二)	199	91	2103	147	179	182	2901	562	1055
總計	1318	458	13900	666	855	683	17880	2539	3203

- (三) 函訂本府 101 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執行計畫，內容包含地震防災教育師資之培訓、地震防災兵棋推演及演練、地震防災教育宣導及避難逃生演練模擬、地震體驗及地震防救災經驗交流研討會等。除要求各區公所實施地震自衛編組訓練，各行政區並擇定國小辦理避難逃生演練共計 76 場次，皆於 10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另本府消防局設有防災教室開放供民眾參觀體驗，以提升政府機關及民眾面對地震災害之應變能力。
- (四) 為加強民眾各項災害防救知識，提昇自主防災意識，本府消防局各分隊及義消、婦女防火宣導隊等利用各項活動、居家訪視時機及透過看板、宣導單、懸掛標語、網路、電子媒體等管道，進行防災宣導，灌輸民眾防災、離災之觀念，降低災時生命財產損失。
- (五) 運用地方義消、志工、民間救難團體等於各區、里建置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並定期測試更新，於災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以利災情迅速有效傳達。
- (六) 落實執行「高雄市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計畫」及「高雄市政府辦理 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自主測試訓練計畫」及內政部消防署配發本府「前進指揮所或災民收容中心現場通訊系統 (V_V Link 視訊軟體)」現場通訊連線測試，使本府各機關熟悉相關衛星電話及視訊連線資訊設備之操作使用方式，以發揮防救災情資通報功能，並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辦理 7 月至 12 月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每月實施教育訓練，並於 101 年 9 月 18 日配合高雄國際航空站 101 年場內空難搶救演習，及 6 至 8 月辦理本府「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國軍「災防通資電系統」、本市防災協會「無線電通訊系統」整合運用演練，101 年度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6 場次，進行本府及軍方、民間無線電通聯整合，維持資通訊通暢，使災時能有效傳遞災區影像及資訊。
- (七) 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函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當本市發生颱風、火災、爆炸、地震、海嘯等重大災害，有派員就近協調或協助救災之必要時，由應變中心指揮官得指派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人員擔任協調官，進駐區災害應變中心，並得視災情需要，指示成立前進指揮所，使災害應變深入災區前線，爭取救災時效，並於 12 月 27 日召集相關單位假岡山區公所辦理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模擬開設演練，使人員熟悉相關運作模式及流程。
- (八) 為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業務，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召開本府 101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第 2 次定期會議，將本市災害防救、救災動員與搶救戰力有效整合。
- (九) 持續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主要目的在於強化第三層級災害防救能力及資通訊設備，工作項目包含：檢討防救災分工與運作機制、災害潛勢調查

與應變對策研擬、建置行政區防災電子圖資、修訂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訂行政區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編訂教材培訓防救災人員素養、調查地區防救災相關資源、確保物資儲備供給機制、評估避難場所收容能力、訂定危險區域避難逃生機制、規劃辦理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演練、建立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機制、修訂災害(情)通報查報通報流程作業、提供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預判資料並製作相關災害日誌、災害防救支援決策系統建置、災害防救資通訊及軟硬體設備建置等。

(十)辦理內政部補助本市茂林區、杉林區、美濃區、內門區、仁武區、田寮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萣區、路竹區、鳥松區、燕巢區、大樹區、大寮區、彌陀區、橋頭區、鳳山區、左營區、三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金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鹽埕區、鼓山區等 27 區(莫拉克災區設置 2 處、非莫拉克災區設置 1 處)共 44 處廣設「防災避難看板」,以落實防災避難宣導,使民眾熟悉居家災害風險及避難處所位置,有效宣導防災資訊,以利災時民眾第一時間做好自主避難,外地觀光客於災害發生時,亦能藉此獲得避難方向引導,安全抵達避難處所或避難地點,以減少人命傷亡,有效發揮減災效能。

(十一)積極辦理行政院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藉以加強本市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並落實督導考核機制,以提昇災害防救效能,經行政院評定本市為團體成績甲組第三名及優等。

四、教育訓練

(一)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

為達各項訓練技能與救災需求結合之目標,10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如下表:

中、分隊加強訓練(兵棋推演、車輛操作、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破壞器材操作使用、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體技能訓練等)	207,448 人次
救助隊複訓	382 人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1,064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776 人次
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複訓)	150 人
化學災害搶救進階班(複訓)	30 人
大客車駕駛訓練班	169 人

(二)強化消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於災害發生時,發揮指揮調度及整合團隊搶救能力,並兼顧救災人員的安全管制,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實施下列各項訓練:

1. 化學災害基礎、進階複訓班:為強化外勤消防人員化學災害初期搶救正確觀念與認知,精進化災搶救技術與能力,本府消防局辦理化學災害基礎、進階複訓班計 4 梯次共 180 人實施參訓,以熟稔化災搶救防護裝備之操作及救災運用。
2. 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教災組合訓練。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36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昇初期指揮官應

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3. 新進人員訓練：為培育消防局新進人員消防專業基本知能、工作使命，強化救災救護技能，並培養正確觀念，增進團隊效能，本府消防局於10月26、28、29、30日辦理101年新進人員職前訓練，統調人員及警大分發生21名全員參訓，訓練狀況良好。

(三)提升搜救犬人命救助技能

1. 技能精進及培訓

101年10月3至5日辦理101年度全國災害搜救犬評量，特邀日本教官澤田和裕擔任評核官，計有本府消防局、消防署特搜隊、新北市消防局、台北市消防局、桃園縣消防局、屏東縣消防局、鑲鍊警犬學校等參與，有效提昇本市搜救犬馴養技術。

2. 救災勤業務及績效

(1)101年11月3日本市旗山區失智老人失蹤協尋案，本府消防局引導員李信宏、郭旻松、袁明桂、陳孟弘等4人及搜救犬(羅傑、杜倫、萊麗、芭蒂)出勤協助搜尋，由萊麗尋獲，深獲民眾肯定。

(2)101年12月24日本市茂林區德德山登山失蹤搜索案，本府消防局引導員李信宏、郭旻松、袁明桂、陳孟弘、卓士傑等5人及搜救犬(羅傑、杜倫、萊麗、芭蒂)出勤協助搜尋，雖未尋獲失蹤者，惟積極投入救災，深獲民眾肯定。

五、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本府消防局利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101年7月至12月計勘查37次火災，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19次(占51%)為最多；依次為菸蒂及人為縱火各4次(占11%)，加強防範電氣設備、遺留火種及人為縱火已列為本府消防局目前防火宣導重點。

(二)本府消防局加強為民服務，主動縮短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公文流程，將辦理期限縮短為當場審核後核發，101年7月至12月核發火災證明書計154件。

六、火災受理及為民服務工作

(一)本府消防局受理民眾火警報案並派遣人、車執行搶救，101年7月至12月有關火災案件統計如下：

發生火災次數	37次
死亡人數	2人
受傷人數	9人
財物損失	2,780千元

(二)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101年7月至12月為民服務數量統計如下：

捕蜂件數	1,846件
捕蛇件數	3,121件
捕猴件數	81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貓、豬等)	1,756件
電梯受困解危	115件

七、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 (一)因應大高雄都會區經濟發展與人口快速遷移，於前鎮區、燕巢區等新興重劃地區增設成功、燕巢分隊等消防服務據點，俾利都市整體發展及消防服務時效；燕巢與成功分隊已分別於101年7月及12月完工進駐，可有效提昇燕巢與前鎮經貿園區、軟體科學園區等地區救災、救護效能。
- (二)強化本市觀光景點與旗津老舊部落區域消防救災救護能量，賡續辦理旗津消防分隊新建工程計畫，預計於民國102年完工；另為強化整體防救災能力，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1179、1175及1177地號部分土地新建本府消防局第4大隊部暨仁武分隊，以提昇大隊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八、危險物品管理

- (一)液化石油氣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1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轄區內列管11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家儲存場所、459家分銷商及2家檢驗場，轄區分隊每月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101年7月至12月共檢查2,804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28件、逾期容器總計106支；查獲偽造定期檢驗卡片計9件、偽卡總計32張；查獲違規灌裝逾期容器計3件、未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計4件、儲存場所構造設備不符規定計2件、超量儲存計17件、容器未依規定標示電話商號計2件、檢驗場未依規定執行檢驗計2件，均依規定舉發裁罰。
- (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目前本市列管場所共計295家（達管制量30倍以上168家，未滿30倍127家）。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自101年5月2日起至8月1日止，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1年7月至12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30倍以上，共計檢查178家次，其中12件次不符規定（8件舉發、4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者，共計檢查106家次，其中4件次不符規定（3件舉發、1件限改）。
- (三)爆竹煙火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318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1年7月至12月共計檢查1,619家次，查獲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計2件。